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35403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关于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房地产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10,000 万元（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期限为 5 年，用于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廊坊项目”）的开发建设。

廊坊市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北辰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廊坊北辰公司以廊坊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其在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所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2 万元（人民币陆亿伍仟零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廊坊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0,717.19

平方米，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70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烟草（仅限零售）；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装加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北辰公司 100%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6,434,128.9 万元，总负债 5,209,186.4 万元，净资产 1,224,942.4 万元，净利润 52,46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725,827.7 万元，总负债 5,471,157.0 万元，净资产 1,254,670.7 万元，净利润 29,728.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廊坊北辰公司与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以廊坊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廊坊北辰公司在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所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2 万元（人民币陆亿伍仟零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担保期限：31 个月；
3. 担保最高余额：人民币 65,002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2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1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